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4月

（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上市後適用）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9
第二節	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	13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17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1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28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28
第二節	董事會	33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5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6
第十一章	合規顧問	57
第十二章	附則	5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名稱為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

第五條 公司於[●]年[●]月[●]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致力於將中華傳統文化和流行元素相結合，推動中華傳統文化實現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並通過規模化生產打造高性價比文創產品，以滿足用戶美化家居、鑑賞和收藏及領略傳統文化魅力的需求，提高經濟效益、分享合理利潤。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製造（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批發（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知識產權服務；文具製造；文具用品批發；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製造；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寶首飾製造；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股東僅在董事議決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根據相關規定應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由十六名發起人發起設立，發起設立時，各發起人的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及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俞光	416	83.2%	淨資產折股、貨幣
2.	楊風	19.5	3.9%	淨資產折股、貨幣
3.	李麗	15	3%	淨資產折股、貨幣
4.	何贊	9	1.8%	淨資產折股、貨幣
5.	羅仁祥	9	1.8%	淨資產折股、貨幣
6.	梁越華	6	1.2%	淨資產折股、貨幣
7.	盧華華	3	0.6%	淨資產折股、貨幣
8.	王秋霞	3	0.6%	淨資產折股、貨幣
9.	呂亮	3	0.6%	淨資產折股、貨幣
10.	徐偉	3	0.6%	淨資產折股、貨幣
11.	丁紅良	3	0.6%	淨資產折股、貨幣
12.	俞清	3	0.6%	淨資產折股、貨幣
13.	徐燕	3	0.6%	淨資產折股、貨幣
14.	李淦	1.5	0.3%	淨資產折股、貨幣
15.	黃楠楠	1.5	0.3%	淨資產折股、貨幣
16.	李希芳	1.5	0.3%	淨資產折股、貨幣
	合計	500	100%	—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前的股份數為5,700萬股。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由[●]股境外上市股份和[●]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如超額配售權被全部或部分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由[●]股境外上市股份和[●]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

第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權機關的批准，並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八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限規定所認可的結算機構或者其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三十條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一)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二)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 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一條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第三十二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前述信息或者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提出書面請求及說明目的，並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前述規定；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的獨立性，按照公司的決策程序行使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節 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屆時在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原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該等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內加入決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公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公告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一人或者數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除外）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的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者股東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享有並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文件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以及其他有關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

第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任何股東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者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要求確定關聯（連）人士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者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聯（連）關係；
- （二）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連）股東迴避，由非關聯（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章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決議作出之日免任生效。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定期報告所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按照屆時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判斷；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全面、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設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日常經營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交易事項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所有對外擔保行為均須提交董事會審批，達到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批標準的，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將制定投資方案、資產處置、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召集人（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召集人（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須設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B.3條要求的提名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

- （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五）《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一)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三)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四)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者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決定本章程規定的可由董事長決定的交易事項；
- (七) 董事會授予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發生緊急情況時，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 （七）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每次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以通過電話等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等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召開時以書面方式確認。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過通訊方式經有權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投票的全體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該等書面決議可由若干形式相近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應有上述一名或多名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其中應包括董事長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以及技術和產品的發展方向；
- (二) 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
- (三) 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一百五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一百五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編製、刊載、分發、報送、披露、置備及公告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並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者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度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以人民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同其他貨幣兌換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公司的非人民幣業務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過半數股東通過決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送出；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公告的形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以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時間；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方式告知收件人，並保留電子郵件發送記錄至決議簽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公告。

第一百九十條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依照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合規顧問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一） 公司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二） 公司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三） 如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該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者其他數據不符；
- （四）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公司作出查詢；及
- （五）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徵詢合規顧問意見的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能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關連關係、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均含本數；「少於」「以外」「低於」「過」不含本數，除非另有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